

無卡提款服務條款及細則

1.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及規管閣下使用由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的無卡提款服務(「本服務」)。註冊或使用本服務即表示閣下接受並同意或被視為接受並同意本條款及細則。如果閣下不接受本條款及細則，請停止註冊或使用本服務。
2. 本條款及細則為附加條款，應與本行的綜合章則及條款 / 「VIP 銀行服務」綜合章則及條款及手機應用程式用戶協議(統稱「現有條款」)(如適用)一併閱讀。除非另有說明，倘若本條款及細則與現有條款有關本服務的規定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為準。
3. 本服務提供閣下另一渠道，使閣下可透過妥為安裝在閣下指定的流動裝置上的大新手機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向本行發出提款指示，讓閣下經指定的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於任何在本行開立的港元存款戶口提取現金，而無須使用自動櫃員機卡。
4. 為使用本服務，閣下必須：
 - (a) 為大新網上理財服務 / 流動理財服務的有效使用者；
 - (b) 在閣下具有攝影功能的指定流動裝置上安裝該應用程式；
 - (c) 持有由本行發出並已連繫於本行開立的港元往來戶口或儲蓄戶口之有效自動櫃員機卡(設有私人密碼)；
 - (d) 已就本行不時指定的服務，包括現金提款、轉賬及付款而作出的轉賬及匯款的最高總額，完成小額轉賬限額的設定(「小額轉賬限額」)；及
 - (e) 已向本行提供有效的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本行就閣下使用本服務發出相關通知。
5. 本服務的每日提款限額以閣下設定的小額轉賬限額作上限。雖有上述規定，本行有權在有提前通知或沒有提前通知閣下的情況下調整本服務的每日提款限額。
6. 使用本服務提取港幣或本行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貨幣的現金，閣下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a) 透過該應用程式在本服務設定現金提款指示(「提款指示」)；
 - (b) 親臨任何支援銀聯無卡提款服務(銀聯二維碼提款服務)的自動櫃員機(「二維碼現金自動櫃員機」)；及

- (c) 掃描二維碼現金自動櫃員機螢幕上的二維碼，輸入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私人密碼，然後提取提款指示中指定的金額之現金。
7. 每項提款指示自在該應用程式成功設定起 60 分鐘 (「有效期」) 內有效。若閣下未能在有效期內提取現金，提款指示將自動取消而不作事先通知。
 8. 閣下可於提款前在有效期內透過該應用程式更改或取消提款指示。如閣下更改提款指示，閣下仍須於有效期內提取現金。即使提款指示被更改，有效期並不會因而被延長。
 9. 如指定提款戶口內沒有可用資金或資金不足，提款指示將會被拒絕。
 10. 每次提款指示成功執行後，本行都會透過短訊及電郵，或其他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通知閣下。
 11. 閣下可能因透過二維碼現金自動櫃員機執行提款指示而須支付手續費。閣下將全權負責任何此等手續費。有關手續費之詳情，請參閱本行最新之「銀行服務收費」或與分行職員聯絡。
 12. 閣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以確保閣下的指定行動裝置和安全資訊安全，並防止其被丟失、未經授權或欺詐性地使用。如閣下知悉或懷疑閣下的指定流動裝置被遺失或被竊，或發生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閣下須儘快通知本行。
 13. 若閣下以欺詐手段或嚴重疏忽行事，或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閣下的指定流動裝置，或未能遵守閣下於本條款及細則、現有條款、本行不時提供的保安資料及 / 或其他相關文件下的責任，閣下須承擔所有有關損失 (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而引致的損失) 。
 14. 閣下須就本行因閣下不當使用本服務而可能招致的任何後果、申索、法律程序、損失、損害或開支 (包括所有全面彌償引致的法律費用) 向本行作出彌償，並持續彌償本行。
 15. 在補充而不減去本行在現有條款中的免責聲明及責任豁免的情況下：
 - (a) 本行不會就閣下在下列情況下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 (i) 與使用或試圖使用本服務或閣下的指示有關，或通過本服務或與本服務相關的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
 - (ii) 由於任何原因導致本服務失敗或被延遲，包括由於任何電腦或電子系統或設備或該應用程式出現故障或錯誤、二維碼現金自動櫃員機中沒有現金及 / 或閣下附近沒有二維碼現金自動櫃員機；

- (iii) 若閣下的提款帳戶因任何原因被關閉、凍結或無法被使用；或
- (iv) 若閣下因任何原因無法登入大新流動理財服務以使用本服務；及

(b) 本行並不聲明或保證本服務可隨時被使用，或與任何電子設備、軟件、基礎設施或本行不時提供的其他服務相容。本行毋須就閣下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16. 本行保留權利在本行合理認為有需要或合宜時於任何時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或暫停或終止閣下使用本服務，而毋須事先通知或提供理由。這些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或懷疑出現違反保安的情況或定期維護。
1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閣下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18. 本行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透過在該應用程式及 / 或本行網站張貼經修訂版本，修正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閣下謹此同意閣下在該經修訂的條款及細則之相關生效日期後使用或獲提供本服務，即構成閣下接納該等經修訂的條款及細則。
19. 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之人士均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下的任何權利。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內容，不論明示或暗示，均不意在、亦不會向任何人授予使該人能夠強制執行若非前述條例該人本不會享有之任何權利。
20.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只供參考。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衝突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